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高铁母基		
基金主代码	1648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2,978,394.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08-05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高铁A端	高铁B端	高铁母基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325	150326	1648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66,519,332.00份	166,519,332.00份	79,939,730.1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通过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度，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通过产品分级设置，为不同份额投资者提供具有差异化收益和风险特征的投资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跟踪取样的指数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和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成分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高铁产业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此外，本基金作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表现，目标为获取指数的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分级设定则决定了不同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工银高铁A份额具有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工银高铁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王永民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c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467,500.85
本期利润	-26,941,345.1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2,418,522.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56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15年7月23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0%	1.73%	12.81%	1.93%	-11.21%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35%	2.09%	-14.59%	3.04%	-9.76%	-0.9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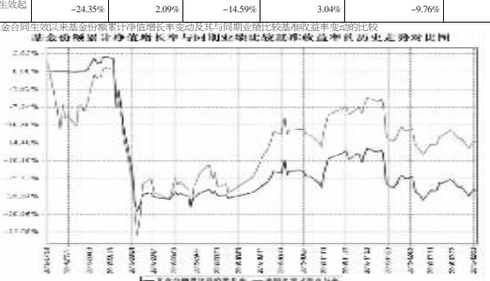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2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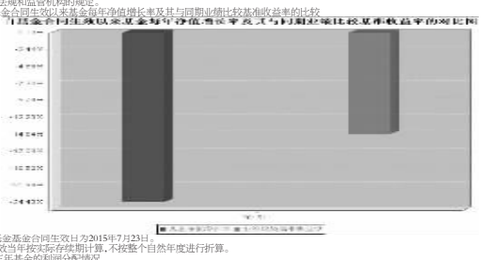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23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简介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74只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证50分级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沪深红利又名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策略灵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信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天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天禧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天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天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又赢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资市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策略精select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股权投资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证券媒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44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为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伟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7月23日	-	5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工程博士;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历任金融工程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铁路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对伟琳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说明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等其他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权限建其体的投资组合。

3.1.2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公司入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投资交易。

3.2.2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 同向交易指令:

a) 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 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市场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将指令拆分成合适的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限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 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委托比例一致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 反向交易指令:

a) 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越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越,b)根据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被动式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同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确定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组合反向交易,交易员应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执行。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公司授权的基金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竞价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执行。

3.2.5 对于通过投资交易系统进行的证券交易,按照交易所规则,公司对通过投资交易系统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平发行股票申购,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比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被动式组合等高风险产品的公平交易。

3.2.6 对于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交易员、研究员、风控管理及执委会以外的其他人员,公司通过投资交易系统权限设置,禁止其查看、修改、删除、发送投资指令的权限,并通过内部稽核、监察稽核等方式进行监控,对于禁止查看、修改、删除、发送投资指令的人员,公司通过投资交易系统权限设置,禁止其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交易员的投资决策、投资指令的发送、执行、修改、删除等工作。

3.2.7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公司授权的基金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竞价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执行。

3.2.8 公司通过投资交易系统进行的证券交易,按照交易所规则,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竞价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执行。

3.2.9 公司通过投资交易系统进行的证券交易,按照交易所规则,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比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被动式组合等高风险产品的公平交易。

3.2.10 公司通过投资交易系统进行的证券交易,按照交易所规则,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比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被动式组合等高风险产品的公平交易。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简介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74只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证50分级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沪深红利又名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策略灵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信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天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天禧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天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天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又赢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资市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策略精select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股权投资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证券媒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44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为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伟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7月23日	-	5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工程博士;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历任金融工程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铁路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对伟琳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说明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权限建其体的投资组合。

3.1.2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公司入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投资交易。

3.2.2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 同向交易指令:

a) 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 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市场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将指令拆分成合适的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限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 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委托比例一致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 反向交易指令:

a) 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越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越,b)根据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被动式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同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确定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组合反向交易,交易员应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执行。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公司授权的基金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竞价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执行。

3.2.5 对于通过投资交易系统进行的证券交易,按照交易所规则,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竞价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执行。

3.2.6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公司授权的基金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竞价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执行。

3.2.7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公司授权的基金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竞价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执行。

3.2.8 公司通过投资交易系统进行的证券交易,按照交易所规则,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竞价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执行。

3.2.9 公司通过投资交易系统进行的证券交易,按照交易所规则,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比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被动式组合等高风险产品的公平交易。

3.2.10 公司通过投资交易系统进行的证券交易,按照交易所规则,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比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被动式组合等高风险产品的公平交易。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简介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74只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证50分级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沪深红利又名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策略灵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信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天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天禧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天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天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又赢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资市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策略精select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股权投资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证券媒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44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为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伟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7月23日	-	5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工程博士;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历任金融工程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沪深3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7日至今,担任工银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铁路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对伟琳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说明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权限建其体的投资组合。

3.1.2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公司入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投资交易。

3.2.2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 同向交易指令:

a) 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 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市场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将指令拆分成合适的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限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 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委托比例一致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